

新 中 國 文 學 庫

國 合 聯

史 國 綱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國 合 聯

著 綱 國 史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31863)◆

聯 合 國 一 冊

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作 者 史 國 綱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地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序

羅斯福於競選第四任總統時嘗演說曰：「一九四四年吾人最大之任務有二，一爲戰勝，二爲組織全球性之國際機構，以防止新戰爭之發生。」斯言也，可謂識當世之急務矣。蓋欲剷除納粹法西斯主義對全世界之威脅，須擊敗軸心國家。欲確保世界和平，則非於戰後組織全球性之國際機構不可。聯合國組織因續國際聯盟而來者也，余考國際聯盟成立之初，頗能制止小國間之衝突，化干戈爲玉帛。而自一九三一年後，日寇首發難，侵我東北，國聯制止無效。義德繼之破壞集體安全，撕毀巴黎和約，國聯束手無策而威信掃地矣。此次世界大戰之爆發，論者歸咎於國聯之失敗。故欲免戰禍之重演，則國際組織不惟須重新組織，且有加強之必要。依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國際之制裁力加強，強權之發言力擴大，且理事會分而爲三，以便責有專歸，此皆根據國聯之經驗而修改者也。故聯合國憲章遠較國聯盟約爲細密，而世界五大強國及重要小國，完全參加，其所代表之實力亦較國聯爲強。惜乎，聯合國組織

發動於羅斯福，羅氏未及觀厥成而以積勞逝世。軸心國雖已潰敗，聯合國間之衝突又起，勝利已逾一年，和約尙未締結，聯合國開會數次，幾皆不歡而散。世界人士皆惴惴焉懼世界第三次大戰之發生，全世界之注意力咸集中於原子彈之威力，而於聯合國組織反漠不關心，此則殊可爲和平前途憂也。徵論原子彈之秘密僅能保持於一時，且純以威力維持和平亦詎能久乎？是故撥亂反正，維持永久和平之道，惟須於聯合國組織求之。而關於聯合國組織知識之傳播，實爲和平運動之要圖矣。世界各國，於聯合國組織，率有專書，而吾國猶付闕如，致不通西文而欲了解此偉大組織者，直有無從問津之感。史國綱先生有鑒於斯，特著聯合國一書，以闡明其原理與組織之大要，余觀其內容，提綱挈要，疎而不漏，誠爲聯合國之指南，世有欲明聯合國之大要者，當必取徑於是書。余喜國綱先生知當世之急務也，故略爲讀者述聯合國組織之重要如右，以爲紹介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齊思和序。

聯合國

齊序

- | | | |
|-------|----------------|---------|
| 第一章 | 國際組織發展之理論與史實 | 一——二 |
| 第二章 | 聯合國的宗旨及組織 | 一二——二三 |
| 第三章 | 聯合國如何保障及創立世界和平 | 二四——三五 |
| 第四章 | 評聯合國憲章 | 三六——四三 |
| 附錄(一) | 聯合國憲章 | 四四——八一 |
| 附錄(二) | 國際法院規約 | 八二——一〇二 |

聯合國

第一章 國際組織發展之理論與史實

我們知道，真正永久性及普遍性的國際組織，起始于國際聯盟。但是這種國際組織，並不是成于旦夕之間的。它有它的淵源。現在我們就討論這個問題：國際組織發展的理論和史實。

在我國方面，國際主義的思想，產生得很早。因為禮運篇中，就已有世界大同的觀念。然而由于地理上的關係，那時我國的世界之中，祇有我國是強大的，其他的都不配和我國並立；而國際主義中最重要的一點，便是承認各國平等的地位。但是在儒家哲學中，我們祇聽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是王道。雖然我國不想獨霸那時的世界，但是對於夷狄之邦，也不願予以平等的待遇。直到我國閉關自守的時期終止以前，情形是這樣的。後來這個

關被別人打破，頓時發現我們的世界之外，還有更大的世界；而我們這種強大國家之外，還有更強大的國家。於是 國父中山先生，在他的革命哲理裡，又復提倡大同主義。因為他清楚認識，不這樣，不足以使我國強盛，民族復興，以及達到全人類和睦相處，共同繁榮的境域。而 蔣委員長一九四二年在紐約論壇報所發表的論文裡說：「除非我輩對世界一切不拘大小的民族，忠實的願意待以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公道，我輩任何人將不能得有和平與前途。余深信我輩為剷除不公道及暴力壓迫而戰鬥的聯合國家，必能成就此世界改造的偉業，必能組織有效的國際團體，立刻實現和平及公道；並且同樣緊迫的，開始將這原則適用於我輩本身，雖使我輩各國有所犧牲而不惜」。這是極澈底的國際主義的理論，更指出任何國際組織成功必要的訣竅。

至于西洋方面，國際組織發展的理论與史實，則最為複雜。在那方面，真正國際性的組織和理論，可說發生于希臘時代。我們知道在希臘的世界中，有許多所謂城市國。這些城市國，爲了防止波斯及其他野蠻人的侵略，所以共同捐除異見，團結起來，以抵禦外侮。這是那時它們組織國際組織的主要原因。所以在外侮嚴重的時候，希臘各城市國之間的組織就

強；一旦這種危險消失，便復行分化了。因之希臘時代的國際組織，可說是被動的，難能有永久的價值。

當時希臘各城市國之間，不斷有戰爭，使一般哲學家，如 Plato 和 Aristotle，顧慮到這種情勢，將使文化趨于毀滅。因之他們竭力反對內戰，主張維持希臘世界以內的和平，組織永久的聯盟，以增加希臘民族的繁榮。然而這種理論，却遠不及事實上的需要的效力。

那時前前後後希臘的聯盟，有一個貢獻，是值得注意的，就是聯盟的規約，規定各會員國必須把它們之間的爭執，提交仲裁 (arbitration)。這在現代的國際中，也沒有完全做到。

羅馬帝國是霸道的象徵。在這種環境之中，國際組織的理論和事實，當然不會產生。到了它衰微之後，歐洲又成爲四分五裂。于是一個新的力量，想使混亂的局面趨于穩定。這就是基督教。

基督教宣傳一種觀念，以爲所有的人，不論種族，都是兄弟。換句話說，都是上帝的兒子。因此不論統治的君主或平民，都應該在教會的指導之下，來求得和平、秩序以及精神方

面的進步。它承認世俗的君主，固然可以分治而獨立；但是在整個的基督教世界裡，總應該有一個主宰的力量，管轄這一班君主。這就是教會。所以教會是那時各國的上級政府，而事實上它也做到這地步。並且在早期的中世紀裡，所有政治思想家，如 *Dante* 等，都有這種趨向。直到新的國家在西歐產生之後，才逐漸改變。

但是我們要注意，這並不是國際主義的一種觀念。因為自羅馬帝國衰微之後，歐洲就沒有寧靜，而宗教方面這種的努力，祇是想過去黃金時代的復臨，恢復類似羅馬帝國的組織而已。何況宗教干涉政治，祇使問題愈趨複雜，混亂的局面更難避免。所以把現在的目光來看，這個時期對於國際組織的發展，並沒有真正的貢獻。不過有一點，却值得注意，就是維持國際寧靜和秩序，是需要制裁的力量，而當時的教會，却是具有這種有效的力量的。

十四世紀中，因為新興國家的成立，以及新的外來威脅，由一個國家來主持歐洲國際組織的觀念，又復產生。那時回教的土耳其民族，逐漸西侵。在這種情勢之下，*Pierre Du Bois* 在那世紀之初，主張歐洲的基督教國家，停止互相的戰爭，而在法國的領導之下，它們組織一個鬆弛的聯邦。如是可集中力量，抗禦土耳其，達到恢復聖地的目的。但是他不贊成以前那

由教會來統治的觀念：因為一方面他認為宗教缺乏維持和平的能力；另一方面他反對羅馬式的帝國。他以為種種不同的民族，決不願接受一個人的統治。他提倡歐洲基督教的國家，根據自願的基礎，聯合起來，消除它們自己之間的戰爭，接受解決它們一切爭執的仲裁制度，懲罰不遵守約束的聯邦國；否則它們之間難有和平，並且不能夠有效地抗拒東來的野蠻力量。

十五世紀中 George Podebrad, King of Bohemia，也有相同的意見。然而這種理論，對於那時好鬪的和野心的諸侯及君主，極少吸引力。他們固然贊成聯合抗拒土耳其；但是覺得要他們停止自己之間的戰爭，以致使他們不能增加財富，擴大領土，未免代價太高了。結果歐洲仍有不斷的戰爭。

這些戰爭野蠻和悲慘的結果，在十七世紀之初，使一個著名的荷蘭人，Hugo Grotius (1583-1645)，主張以法律來約束那時戰爭的野蠻，並且減少因戰爭而受到的痛苦。這就是國際公法的起始。在他的理論中，重要貢獻是在說明人類有一種迫切的心念，以求互相的伴侶，並且是有理智，能夠分別善惡。這和以前權力論的政治思想家，如 Hobbes Machiavelli

等，以為人性是自私的，好鬪的；承認統治者的意志，便是法律；而國與國之間，唯有戰爭以擴大自己的領土等理論，大不相同了。至少他證明國際組織在理論上是可能的，而國際和平並不須在一種理想的世界裡，才能够實現。

Grotius 說，「基督教國家舉行會議，不但有益，並且是必須的。如是和一樁糾紛無關係的國家，可以幫助有關係的雙方獲得解決；同時能够採取公平的步驟，強迫有關係的雙方，接受保障和平的義務」。把這幾句話分析之後，我們得到以下值得注意的幾點：（一）利用會議的方式來解決國際糾紛，以維持和平，却是比以前的理論更進一步了；（二）無關係的國家，可以幫助有關係的國家解決糾紛，可說創立了和平解決國際糾紛的一個最重要的原則；（三）採取公平的步驟，強迫有關係雙方接受保障和平的義務，這是相當積極的。假使所謂的「主權國不承認有這種的義務，即使在目前的情形之下，真正的和平也無法實現」。

同時代有一位 Emeric Cruce，在一六一三年，也出版了一部著作，叫做 *The New Gynas*，裡面包含了一個全世界國際組織的計劃。這可說比任何已往的計畫都要進步。第一，由于他主張信仰自由，所以他的國際組織計劃裡，就是土耳其民族及其他亞洲民族，也

都包括在內。這的確是有世界性的，他說，「由于人類品性的相同，親善的真正基礎，以及愛好群居」，人們是應該和平相處的。雖然在他的時期裡，宗教戰爭仍舊盛行，但是他說，上帝所要求的，祇是人心，而不是信奉上的儀式，因此爲信奉儀式不同而戰爭，決不是上帝所願見的。這種理論，就不是當時一般人所能及。第二，他認爲一國決不能在犧牲他國的行動中，獲得好處。他說，「一個人看見他鄰居的房屋焚毀或傾覆，必有那房屋主人同樣憂懼的心理；因爲人類社會是整個的，具有共同的同情心，而一個分子的疾病或痛苦，決不能使它絕對不傳到其他各個」。這又是非常正確的理論，因此他的理論中，在政治方面，主張所有的民族爲和平而組織起來；在經濟方面，提倡剷除貿易和交通上的障礙。和平計劃中政治與經濟並重，這是肇始。第三，依照他的計劃，關於國土問題，固然是主張維持現狀，但是他却設計了一個方便之門，就是在他所謂的國際會議裡（Great Assembly），可以致慮疆土從新分配的問題。在這種致慮之中，凡是不滿意更改的國家，便負有證明爲什麼不應該更改的責任。這樣，疆土的修改，不至于絕對賴戰爭以實現，消滅了一個戰爭發生的重要因素。總之，他的理想中的世界組織，不祇是各國保持和平，以及用會議的方式來解決糾

紛，並且也着重增進共同的利益，換句話說，他的計畫不但是消極的，並且也是積極的。

在這個時期中，還有一個值得我們注意的計畫，就是「大計畫」(The Great Design)。這名義上是法國亨利四世著的，其實大約是他的大臣 Sully 的作品。這比諸 Cruce 的計畫，由于缺乏宗教上寬容的態度，所以範圍較狹，祇包括基督教的國家。但是有一點，却比 Cruce 的進步。他不但承認為和平安全起見，那時「有」的國家，應該自動放棄一部分領土，給與「無」的國家；並且主張這種的放棄，不應當以獲得均勢為唯一的攷慮，而且要顧到那塊土地上人民的志願。所以他說，「在新的調整嘗試中，……必須要注意人民自然的性情及特殊的品格，因為把性情互異或言語法律及習俗不同的人們，合併在任何一國裡，要使他們和諧相處，是不可能的」。這無疑地創立了民族自決的原則。

文藝復興之後，由于天文方面的發明，證明大自然之間，却有一定的規律，使產生秩序而不混亂。因此一般政治思想家，更相信利用理智，也一定可以發現些社會律，使人間的世界，也有秩序。這時期中的代表政治思想家是 Abbé de Saintpierre，他的傑作是 *A Project for Making Peace Perpetual in Europe*。

他認為人類都是具有理智的，並且有正義感。君主們雖然常常從事于毫無意義的戰爭，但是他以為君主們經過正當的教育之後，必定會和常人一樣，具有理智，明瞭戰爭的絕對無益。他覺得必須要使君主們明瞭，假使他們能够組織歐洲的聯盟或同盟，實際上是好處多而害處少。如是他們可以互相放棄作戰的權利，把他們的爭執，由他們的代表所組成的公共法庭解決。于是他們除了執行同盟的決定外，毋須再從事戰爭。並且他堅持國際間需要一個永久的組織，否則無法維持和平；而在這個組織之下，該設種種的機關，主持各種不同的國際事務，如促進國際貿易等。這兒有兩點該特別提出：（一）公共的法庭，以解決爭執；（二）永久的國際機構。這些顯然是有效的國際組織所不能短缺的。

十八世紀中，則有倡議民權論的 *Dousseau*。他在這方面的貢獻，在說明民主主義和世界和平的關係。他認為祇有疆土小的國家，才能實現真正的民主，而這些小的民主國家，組成聯邦，對於國際和平，必可有極大的貢獻。

其次就是 *Immanuel Kant*。他顯然受到 *Dousseau* 的影響，以為專制政體的存在，必不能剷除國際間的戰爭。因此他承認民主主義，却是國際和平的必要條件。他說，「假使在一

個民主國家裡，戰爭與否，必須由人民決定，那末他們在從事這種壞的事情之前，必須會有慎重的考慮。因為在決定戰爭之後，他們必須要使自己的國家受到種種不可避免的悲慘的後果。這也聯帶着他們自己要作戰，他們要負擔作戰的費用，而他們又必須要在戰爭之後，從事于復興被戰爭所破壞的種種工作。如是至少可使他們遲疑，不至于像一個專制君主那樣的草率從事」。他還不贊成一個國家干涉另一個國家的內政；而以爲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應該以信義（good faith）爲基礎。這當然是維持國際和平的重要條件。

在十九世紀中，關於國際組織的理論，美國方面有一個重要的貢獻。這就是 William Ladd 所發表的 *Essay on a Congress of Nations*。他主張依照瑞士的組織，或成立兩個國際政府的機構：一個是國際會議（Congress of Nations），等于瑞士的 Diet；另一個是國際法庭，等于瑞士的 Court of Judges。前者的重要任務，在訂立國際公法，以便各會員國遵行，可說是國際的立法機構；後者是一個司法的機關。但是在他的計畫裡，却沒有執行的機構。而且他不贊成利用武力，來強迫履行國際的決定。他以爲輿論的力量，就很足夠使各國履行其義務了。然而人類的文化，顯然還沒有達到這種程度。

到了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間，有兩個會議，就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和平會議，創立現代國際組織史中的重要一頁。它和以往的和平會議，迥然不同。因為它並不是結束戰爭的，而是防止戰爭的；並且他的範圍甚廣，第一次有二十六個國參加，第二次有四十四個國家參加。它雖然不能實現它所想成立的永久國際機構，但是至少創立一個國際仲裁法庭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而其他方面的貢獻亦甚多。

由于威爾遜總統的決心和毅力，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在巴黎和會中，國際聯盟終於成爲事實。它是真正國際組織的始祖，無疑是以往種種理論的結晶。然而它失敗了，重要的原因以後我們要討論到。不過在國際組織發展史中，却是絕對不該忽視的。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一切愛好和平的民族，雖然遭遇到國際聯盟失敗後的悲慘結果，但是對於戰後國際組織，却更認爲不可或缺。第一次正式表示，見于莫斯科會議所發表的四國普遍安全宣言中。這表示戰後建立廣泛國際組織的意志，並不待戰事結束，而在儘先可能的日期，予以實現。于是頓巴敦橡樹會議和舊金山會議，相繼舉行，而成立了聯合國憲章。並且打破以往一切的紀錄，不到半年，這憲章就被所需要的國家批准而發生效力。

第二章 聯合國的宗旨及組織

(一) 宗旨及原則

聯合國憲章的序文裡說，「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隣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這明顯表示了聯合國的政策和目標。為履行這種政策及達到這種目標起見，憲章中訂定下列宗旨：(一)以有效集體辦法，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的友好關係；(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的國際問題。而為實現以上各宗旨，更規定下列原則：(一)各會員國主

權平等；(二)各會員應一秉善意，履行所負擔的義務，保證所享有的權利；(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四)各會員國不得威脅或侵害其他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五)各會員應盡力協助聯合國所採取的行動；(六)聯合國不得干涉任何國家的內政。

(二) 會員

凡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的國家，都得為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經安全理事會的推薦，大會的通過，得參加聯合國為會員國。經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大會的通過，得停止任何會員國權利及特權的行使；而這種權利及特權的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至于屢犯憲章的會員國，大會經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得將其除名。

(三) 機關

依照憲章第七條，聯合國有以下的主要機構：(一)大會；(二)安全理事會；(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四)託管理事會；(五)國際法院；(六)秘書處。

甲、大會(The General Assembly)

大會由全體會員國所組成。每會員國至多可派代表五人，但每會員國祇有一投票權。如會員國拖欠兩年所應付的會費，除大會承認該項拖欠，確由於該會員國無法控制的情形，則可停止其在大會中的投票權。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而於必要時可舉行特別會議。每次會議的主席則自行選舉。

大會的職權是：(一)討論憲章範圍以內的任何問題；(二)考慮并建議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合作普遍原則；(三)討論會員國，安全理事會或非會員國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安全及和平的任何問題；(四)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切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情勢；(五)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子)以促進政治上的國際合作及提倡國際法的逐漸發展與編纂，(丑)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的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實現；(六)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及其他機關的一切報告；(七)執行關於國際託管制度的職務，並核准關於非戰略防區的託管協定；(八)審查預算；(九)分派各會員國應負擔的經費；(十)審查專門機關的行政預算等。但是對於安全理事會正

在處理的任何爭端或情勢，大會不得提出任何建議。而在這限度以內，關於上述（一）及（三）的各項問題，大會也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建議；然其中需要行動者，大會則應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同樣地，大會對於所有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的各種情勢，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

凡是重要的問題——包括：（一）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建議；（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選舉；（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的選舉；（四）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的選舉；（五）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的准許；（六）會員國權利及特權的停止；（七）會員國的除名；（八）關於施行託管制度的問題；（九）預算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的會員國三分之二的多數表決。其他問題，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的多數決定，應以到會及投票的會員國過半數表決。

乙、安全理事會(The Security Council)

安全理事會由十一個會員國所組成。中，法，蘇，英，美是常任理事國；其餘六個非常任理事國，則由大會選舉。後者任期二年，每年更換半數。因之第一任的非常任理事國中，

其任期有的是一年。第一屆大會選舉的結果，澳洲、巴西及波蘭當選爲任期二年的非常任理事國，荷蘭、埃及和墨西哥當選爲任期一年的非常任理事國。

總括言之，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實際上和行動上的責職。依照憲章的規定，一切國際爭端，凡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當事國應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的利用、或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爲這種爭端的當事國，未能依上述各種和平方法解決時，應即提交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這種爭端或情勢，一則得進行調查，以斷定其繼續存在，是否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二則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三則關於法律性質的，得建議提交國際法院；四則在認爲必要時，應促請當事國以和平方法求得解決；五則如經所有當事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和平解決。以外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爲解決爭端業經採取的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

對於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或侵略行爲的是否存在，由安全理事會「斷定」；同時安全理事會亦決定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辦法。這種辦法，一方面是非武力的，包括經濟關

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的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的斷絕；另一方面是武力的，包括聯合國會員國的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爲事實上能使用武力起見，安全理事會得與會員國或若干會員國的集團締結特別協定，規定應供給的武力種類及數量等等，並將其空軍部隊，隨時遵命調遣。至于使用武力的計劃，則由安全理事會及其下軍事參謀團的協助決定。這個軍事參謀團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的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成，對聯合國所支配的任何軍隊，負有戰略上的指揮責任；並向安全理事會貢獻關於軍事問題的意見。而在威脅和平、破壞和平及侵略行爲的情勢下，安全理事會在決定辦法之前，爲防止惡化起見，得促請有關當事國遵行所建議的臨時辦法。

還有，安全理事會應鼓勵區域辦法或機關的發展，以求地方爭端的解決。同時安全理事會在適當的情形之下，可利用這種辦法或機關、執行行動；但是它們沒有安全理事會的授權，則絕對沒有這種權能。關於託管領土中戰略防區的各項職務，亦由安全理事會行使。此外安全理事會藉軍事參謀團的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交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安全理事會並應將常年報告，而于必要時將特別報告，其中均應載有該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

及安全所已決定或採行種種辦法的陳述，提送大會審查。

在安全理事會的職權方面，有一點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會員國不但應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並且同意安全理事會在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這可使安全理事會的行動迅速有效，避免延擱的一切惡果。

安全理事會舉行定期會議，而會議的地點，不一定就在會所。並為繼續不斷行使職務起見，在安全理事會中，每理事國都該派常用駐會的代表。每理事國在安全理事會的代表，祇有一人，亦祇有一投票權。凡是關於程序事項的問題，安全理事會應以七理事國的可決票表決；其他一切事項，應以七理事國的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表決。因之除程序問題外，常任理事國享有否決權。然而有些問題（重要的是關於爭端的和平解決），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而在討論任何問題時，凡與非理事國的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有關，經安全理事會的認可，都可派代表參加，但均無投票權。

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為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的和平及友好關係所必要的安定及

福利條件起見，各會員國應與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子）較高的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的進展，（丑）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的解決。國際間文化、教育的合作，（寅）全人類——不分種族、性別、言語、或宗教——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普遍遵守與尊重。爲此設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該理事會由大會所選舉的十八個會員國所組成，任期三年；但是第一次所選出的，其中三分之一的理事國，任期爲一年，其他三分之一的任期爲二年，其餘的爲三年。如是每年選舉三分之一，並得即行連任。第一屆任期一年的理事國是哥倫比亞、希臘、烏克蘭、美國、南斯拉夫及荷蘭；任期二年的是古巴、捷克、印度、挪威、蘇聯及英國；任期三年的是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中國、法國及秘魯。

該理事會的職權：一爲作成及發動任務以內有關事項的研究及報告，並向大會會員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這些事項的建議案；二爲作成關於增進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與維護的建議案；三爲擬具這些事項的協約草案，提交大會；四爲召集有關的國際會議；五爲與專門機關訂立聯繫條件的協定，提交大會核准；六爲調整各專門機關的工作；七爲擬定辦法，取得各專門機關的經常報告，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與大會對於它的建議所採取步驟

的報告，並將對於這種報告的意見，提送大會；八爲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並由安全理事會邀請後，予以協助；九爲執行大會的建議及履行大會所授予的職務；十爲經大會許可，協助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施行有關的工作。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每理事國代表一人，有一投票權；而一切決議，須有到會及投票的理事國過半數的贊成票。

丁、託管理事會 (The Trusteeship Council)

憲章中極堪注意的一點，就有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宣言。這規定各會員國對於所管轄下尚未享有自治的領土，承認以領土居民的福利爲至上原則，並以增進領土居民福利的義務爲神聖信託。爲此創立國際託管制度，並設立託管理事會。國際託管制度下的領土包括：(一)現在委任統治下的領土；(二)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或將自敵國割離的領土；(三)負管理責任的國家自願置于該制度下的領土。而這種領土由協定置諸託管制度之下，並規定託管條件。託管協定均應載有管理領土的條款，並指定管理託管領土的當局，這得爲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爲聯合國本身。在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領土的一部或全

部 託管條款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直接有關各國予以同意。至于託管理事會則由下列聯合國的會員國組成：(子)管理託管領土的會員國；(丑)安全理事會中非管理託管領土的常任理事國；(寅)大會選舉必要數額的其他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中的管理託管領土及不管理託管領土的理事國，得以平均。

大會及在其權力下的託管理事會得：(一)審查管理當局所送的報告；(二)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三)視察各託管領土；(四)執行託管協定條款中的其他規定。此外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的問題單，交管理當局答覆，以便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在託管理事會中，每理事國派代表一人，有一投票權；而一切決議，應有到會及投票理事國過半數的贊同票。

戊、國際法院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國際法院為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構。凡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即為國際法院的當然當事國；而非會員國的參加，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各別決定。國際法院由大會及安全

理事會所選舉的法官十五人組成。法官任期九年，並得連選。但是第一次選出的法官中，五人的任期為三年，另五人為六年。第一屆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選出的是中國的徐謨，比利時的維西，法國的巴斯台凡，蘇聯的克來羅夫，英國的麥克耐爾，薩爾瓦多的格勒羅，墨西哥的艾拉羅，美國的海格華斯，智利的艾伐雷茲，埃及的巴法威，巴西的亞滋維圖，加拿大的黎得，南斯拉夫的曹里雪克，挪威的克雷斯坦，和波蘭的威尼爾斯基。

國際法院的管轄：一為各當事國所提交的一切案件；二為聯合國憲章或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的一切事件；三為一切法律性的爭端，如（子）條約的解釋，（丑）國際法的任何問題，（寅）任何事實的存在，如經確定即屬違反國際義務的，（卯）因違反國際義務而應予賠償的性質及範圍；四為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提請關於任何法律問題的諮詢意見。

國際法院設在海牙，但是亦得在他處開庭及行使職務。法官九人即足構成法院的法定人數，而一切問題，應由出席法官的過半數決定之。如投票數相等時，院長或代理院長職務的法官，應投決定票。屬於訴訟當事國國籍的法官，於法院受理該訴訟案件時，保有參與之權。如當事國在法院中無本國國籍的法官，得依規約的規定，選派法官一人。為迅速處理事

務起見，國際法院應於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庭，而經當事國的請求，得用簡易程序，審理及裁判案件。此外得隨時設立一個或數個分庭，由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組成，以處理特種案件，如勞工案件及關於過境與交通案件。聯合國會員國承認遵行國際法院的判決。若發生不遵行事件時，安全理事會得作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己、秘書處 (The Secretariat)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所需的辦事人員若干人。秘書長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的推薦而委派，為聯合國的行政首長。現任的是挪威前外長賴伊。

秘書長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一切會議，應以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的其他職務。此外秘書長應向大會提送關於聯合國工作的常年報告，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並於安全理事會事停止處理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大會或會員國。

至於秘書處的辦事人員，由秘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而委派，除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攷慮外，並應充分注意地域上的普及。

第三章 聯合國如何保障及創立世界和平

和平是多方面的。決不是僅僅利用政治方法，所能實現；也不是專靠武力維護，而能達到目的。但是在一個長期戰爭之後，却需要一個可靠的保障和平的方案，先使混亂的局面趨于安定，才足以產生適宜的環境，來創立持久的和平。否則這種艱巨的工作，必無法進行。因此我們先討論聯合國如何保障和平。

憲章第廿四條第一項說，「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如是安全理事會顯然是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中心機構。而在安全理事會中，不但中、法、蘇、英、美是常任理事國，並且對於程序以外一切重要的決議，都享有否決權。所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至少實際上是在這五大國的肩上。有了這種認識，可開始檢討憲章中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規定。

一切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事件，必肇始於國際爭端。憲章規定，「任何爭端之當事

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而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亦應促進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假使會員國有履行這些條款的精神，那末安全理事會的職務相當簡單，因為一切爭端都可以由當事國自行和平解決了。然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為解決爭端業經採取的任何程序，應予以「攷慮」，決定其是否適當，以盡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應有的職責。

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的請求，則安全理事會得作成「建議」，以求爭端的和平解決；而當事國未依和平方法解決時，則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同時對於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的任何情勢，不但任何會員國或接受憲章義務後的非會員國，都得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並且安全理事會還得從事「調查」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的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而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辦法。此外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也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樣所有爭端或情勢，凡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不再祇和當事國有關，却成為聯合國，

尤其安全理事會，共同的事。如安全理事會能依照憲章的宗旨及原則積極處理，則國際社會中許多事情，可化險為夷。

關於較嚴重的情勢，如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及侵略行為，則由安全理事會「斷定」其是否存在。假使斷定其存在之後，那末安全理事會應作成建議，或依事件嚴重的程度「抉擇」非武力或武力的制裁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非武力的辦法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的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的斷絕。武力的辦法包括海陸空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而安全理事會在所有行動之前，為防止情勢惡化起見，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臨時辦法，但以防礙關係當事國的權利、要求或立場為原則。如當事國不遵行這種辦法，安全理事會應予「適當」的注意。這種非武力和武力的辦法，如能實施，不但可增強聯合國的權威，並可為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有效保障。不過這種制裁辦法，並不是自動的，必須由安全理事會「斷定」和「抉擇」後，才能開始運用，未免欠靈活。安全理事會為隨時應付一切計，固然有常川駐會代表的規定，但是在現代情形之下，它仍難取得主動的地位。

然而這些辦法如何能實施而有效呢？憲章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第四十九條規定，「聯合國會員國應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如是在聯合國體系之中，決無中立的事實，而在這種情形之下，被制裁者勢力孤單；當不至于不顧一切，違背正義，獨行其是。

至於安全理事會所需要的武力，則由安全理事會和會員國或若干會員國的集團締結特別協定。這種特別協定規定軍隊的數目及種類，它們的準備程度，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給的便利及協助性質。同時爲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爲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這種部隊的實力和準備程度，及其共同行動的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的協助，在特別協定範圍內規定。這些特別協定須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假使安全理事會，尤其是軍事參謀團，採取主動，儘速議訂這種特別協定；那末安全理事會爲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所需要的武力，聯合國成立後的短時期中，不難產生。並且從上面的敘述裡，我們知道安全理事會所特別借重的，將是空軍部隊。

其次的問題，便是如何使用這種武力。憲章第四十六條規定，「武力使用之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這軍事參謀團固然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的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成，但是任何會員國在該團沒有常任代表，如於該團責任的履行在效力上必需該國參加工作時，應由該團邀請參加。軍事參謀團的重要職務，是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軍事需要問題，特別協定所供給軍隊的使用及統率問題，以及軍備的控制和可能的軍縮問題，向安全理事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此外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的任何軍隊，負戰略上的指揮責任。在會員國方面，當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而發令時，應依特別協定供給必需的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但會員國經請求後，得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其軍事部隊的決議。這方面的設計相當週詳，至少顯示安全理事會有使用武力的權能，而使蓄意破壞和平及從事侵略的，不得不具有戒心。

然而破壞和平及侵略行爲，可能是驟然而來的。何況因擊戰術，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已絕對證實了它的功效。因此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爲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

自衛之權利」。但是會員國因行使這種自衛權而採取的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並且在任何方面，這種辦法不得影響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隨時採取它認為必要行動的職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不論從會員國的權利或聯合國的職權方面看來，這都是一個很重要的補充條款。

此外還有三點，應加以敘述。第一，凡是具有法律性的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的規定，提交國際法院。這是使國際法院成爲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的切實辦法。第二，凡是地方性的爭端，應鼓勵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求和平的解決。但是沒有安全理事會的授權，却不能藉此而執行行動。這又爲爭端的和平解決，開一迅速有效的方便之門。第三，在特別協定尙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爲尙不得開始運用其警衛力量而履行其責任之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的當事國及法蘭西，應依該宣言第五項的規定，互相洽商，並于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聯合國採取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的聯合行動。這便是所謂的過渡安全辦法。

這樣看來，至少依憲章條文而論，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確可說有可靠的保障。現在我們可

以繼續討論聯合國如何創立持久和平的問題。依照憲章第十條，「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實現持久和平，當然是聯合國的最後目標，因此這無疑是大會的重要職責之一。其他有關的是攷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合作和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的原則，並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的建議；以及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一）以促進政治上的國際合作，和提倡國際法的逐漸發展與編纂，（二）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的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和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實現。這些看來好像簡單，然而細思之後，便很容易知道範圍的廣泛，職務的複雜。如若要有顯著的成就，決非短期內所能做到的。

大會每年祇舉行常會一次，就是有特別會議的規定，然而召集非易，決不是常常可以舉行的。所以大會顯然祇是決定原則和政策的機關；以外之事，事實上它必無法顧及。因此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設立，來進行這些工作。

在檢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前，必須先說明憲章中所規定的國際經濟及社會的合作。憲章第五十五條說，「爲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

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一）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社會發展；（二）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三）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遵守與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各會員國則擔充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和聯合國合作，以達成上述各項宗旨。至於各國間依協定成立而在性質上有關的各專門機關，應和聯合國發生關係，並由聯合國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的政策及工作。此外聯合國應於適當情形下，發動各關係國間的談判，以創設實現上述宗旨所必要的新專門機構。而這些責任屬于大會及其權力下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爲明瞭起見，不妨再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重要職權，敘述于下：（一）作成及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有關事項的研究與報告，並向大會、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這種事項的建議案；（二）爲增進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及維護，作成建議案；（三）擬具關於它職權範圍以內事項的協約草案，提交大會；（四）依聯合國所定的規則，召集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的國際會議；（五）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并由安全理事會的邀請，予以協助；（六）執行大會關於它職權範圍以內的建議；（七）經大會許可，並由會員

國或專門機關請求，供給服務。在和各專門機關聯繫方面的有：（一）與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明有關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的條件，提交大會核准；（二）爲調整各專門機關的工作，得與這種專門機關會商，並向其提出建議，或向大會及會員國建議。關於審查方面的有：（一）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的經常報告；（二）與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俾就實施該理事會建議及大會對於該理事會職權以內事項建議所採取的步驟，取得報告；（三）將對於這種報告的意見，提出大會。並爲便利處理事務起見，該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各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爲目標的各種委員會，和其他所必需的委員會；同時可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的代表參加該理事會和委員會中有關的討論，並可派代表參加各專門機關的討論。

從這個輪廓中，我們可以看出聯合國創立持久和平的基本步驟，它顯著的優點有四：

第一，它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而這確是真正和平所必須有的基礎。已往國際組織，未免都偏重政治，因此最好的成績，祇是暫時維持和平，却不能創立真正的和平。現在聯合國憲章，則絕然不同，對於促進較高的生活程度，全民就業，經濟與社會進展，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的解決，國際間文化教育的合作，以及全體人類人權與基本自由的普遍

遵守與尊重，不但有專司其職的機構，並且有相當具體的辦法。這顯然是一個富有意義的重大進步。

第二，聯合國為實現這些宗旨所採取的辦法，並不是硬性的，而是基于尊重各國主權的原則上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一種措施的實現，或須比較長久的時間，但是實際上成效反可更為顯著，戰前勞工組織，便是一個很明顯的證例。這方面的事情，時間上的因素，本來不很重要，和爭端及糾紛等，性質絕然不同；所以用建議的方式，由各國自動採納，必更容易發生效力。何況關於這些問題，國際機構祇能決定一般的原則，而實施方面，有賴各國的立法，這又不是國際機構所能代庖的。明瞭這些之後，就不會覺得憲章中的條款過於空泛了。

第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重要任務，既是對各項有關的問題，發動研究，並作成報告；那末關於各項問題的材料，必廣為搜集。如是它才能明瞭這些問題的實情，而設計有效的對付方法。其實這種工作，乃解決一切問題的基本，尤其是國際事件，更需要這種切實的準備。因此，即使退一步，假定它在事實上並沒有重大的貢獻，而由於這種情報的搜集，亦必大有助於國際間的了解和認識。這在表面上，似乎並不重要，然而在事實上，却是解決所有國際問題

最有效的路徑。不如此，國際合作大道上的主要障礙、誤解和偏見、便難于消滅。

第四，國際間努力於持久和平及增進人類福利的機構之多，真是不勝枚舉。然而他們缺乏系統，有時不免各行其是，因此費力大而成效鮮。現在聯合國不但想把這些機構，——就是憲章中所謂的專門機關——和它發生關係，並且設法調整它們的政策和工作。如是一方面國際間的一切機構，都可以歸入一個系統，不致于雜亂無章；而在另一方面，不但政策能够劃一，並且也可以分工合作，以最少的精力，獲取最大的效果。這無疑可使國際社會，更趨於有組織和有秩序的境域。

還有，傳統的殖民地制度，不澈底改革，持久和平是無法實現的。何況這次是解放的戰爭，世界上豈能再有半奴隸半自由的民族？因此憲章中有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宣言。這規定各會員國對於所管轄而尚未享有自治的領土，承認以領土居民的福利爲至上原則，並以增進領土居民福利的義務爲神聖信託。爲實現這種目的起見，各會員國對於其管轄下的這種領土：

(一) 保證當地人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的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並保障他們的不受虐待；(二) 發展他們的自治能力，注意他們的政治願望，並協助他們逐漸發展自由政制；(三)

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四）提倡建設計劃，並互相合作；（五）供給有關的統計及情報。在對外關係方面，必須以睦鄰爲政策；並在社會經濟及商業上，對世界各國的利益與幸福、予以充分的注意。而關於託管制度下的領土，則更規定其目的爲：（一）促進當地居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的進展，使其逐漸走向自治或獨立；（二）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並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繫的意識；（三）在社會、經濟與商業事件上，保證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的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在司法裁判上的平等待遇。如是數代之後，世上當可無非自主自治的民族；而侵略性的帝國主義，不至于再行復活。

綜觀以上所述，聯合國對於保障及創立和平，可說是兼籌并顧。前者的責任，主要的在安全理事會；後者在大會及其權力下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託管理事會。這樣可見在聯合國之中，和平決不是大國所專有的職務，而所有會員國對它都可能有很重要的貢獻。大國和小國的任務或許不同，然而各個對於和平的努力，實際上的價值却是一樣，並且是缺一不可的。這不但消滅聯合國中大國和小國可能對峙的險惡形勢，並且也開闢了在美滿團結的情形之下分工合作的途徑。

第四章 評聯合國憲章

對於聯合國有了前文的檢討之後，我們可以來批評聯合國憲章。而批評聯合國憲章，最好從國際聯盟的失敗說起。

國際聯盟失敗的原因很多，並有這類的論著也相當豐富。現在只把有關的和重要的，稍加敘述。

(一)從國際聯盟產生之前及以後的史實看來，我們都可以說它是先天不足。因為在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和平會議裡，就有創立永久國際機構的建議，但是種種的努力，均告失敗。而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離國際聯盟的成立，祇有十三年。假使當時各國都承認這種國際機構是需要的，他應該成立了。十三年的時期並不算久，不致于使各國的態度，產生劇烈的變化。再從國際聯盟產生之後的事實來看，在一九二五年有名的羅加諾公約(Locarno Pact)成立了。當時全歐歡欣，認為是和平有效的保障。這又可見歐洲各國，對於國際聯盟根本缺乏信心，否則就不該有這種公約。因此國際聯盟可說只是威爾遜總統一人的毅力和奮鬥所造成的，而

當時各國並不覺得它是絕對必要的。這證明了它的先天不足。

(二)國際聯盟產生之後，又不幸成爲孤兒。我們知道威爾遜總統造成了國際聯盟，却由于國內的政治問題，不能獲得參議院的同意。結果美國反沒有參加。這不但使國際聯盟喪失了最可靠的維護者，並且使它的權能受到極大的束縛，如是它的一切行動，不得不顧慮到美國可能的反響。事實上美國固然常常和國際聯盟採取平行的行動，但是這終究不能使國際聯盟無所顧忌。國際機構的能否樹立權威，全看它的行動是否迅速有效，在這種情形之下，這當然是不可能的了。無怪它一遭遇到嚴重的事件，便無法應付。

(三)依國聯民約(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而論，也有使國際聯盟難於行動的根本原因。這就是大會和行政院的一切表決，都要全體同意。根據國家主權是絕對的觀念，這固然是應該的。但是這樣之後，試問還能有什麼重要的決議？希望它由行動而建立它自己的權威，顯然是很難的了。同時國際聯盟的大會和行政院的職權，幾乎雷同；祇有若干事件，行政院有處理的優先權而已。結果推諉延擱，乃無法避免的事實。在國際聯盟短短的歷史中，處處可以找到這種的證例。還有，國聯盟約中雖有制裁的規定，但是國際聯盟本身

却沒有制裁的力量。如若本身沒有這種力量，運用起來當然不會靈敏；而運用不能靈敏，事實上能否運用，就根本成問題了。所以當國際聯盟實行對意大利施以經濟制裁時，反而有害無益，癥結便在這點。

(四)既然有了以上這些重要缺點，那末主持國際聯盟的國家，顯然當如何小心翼翼，竭盡所能，好好把它養育，使它長成。不幸在重要關頭，當日本侵略我東九省的時候，主持國際聯盟的英國，剛巧是一個不熟悉國際情勢的西門爵士，在主持它的外交。甘爲戎首的日本，既能逍遙法外，那末其他不滿而具有野心的國家，自然追隨了。于是意大利進行侵略，德國撕毀條約。弄得國際聯盟的威信江河月下，終至坍台，而第二次世界大戰遂無法避免。

除了前面的第四項，要看以後發展的事實究竟如何外，聯合國顯然避免了上述種種的錯誤。我們知道這次聯合國的成立，乃係所有愛好和平的人們急切的期望；所以戰爭還沒有結束，建立這個新國際組織的工作便開始了。再從聯合國憲章批准的速度上看來，更可見它的成立，很少勉強的成份。現在世界上所有的重要國家，都是它的會員國；而其他幾個無關重要的，以及被管制的戰敗國，只要聯合國對於它的職務，力能勝任，遲早總會要求參加的。

它無疑地能成爲一個真正普遍的國際機構；和國際聯盟產生的情形及處境絕然不同。

至於聯合國憲章，也比國聯盟約進步許多。重要的是：（一）決議毋須全體同意，重要的是三分之二，其次的祇要多數就可以了。這些前文已經說過，而關於否決權，以後我們要討論到。（二）大會和安全理事會的職權劃分得很清楚，使它們無法互相推諉。並且職權的劃清，可使責任分明。這是任何事件有所成就的基本條件。（三）不但聯合國有警衛的力量，並且也有如何運用這種力量的具體辦法。這對於聯合國的權威有極大的幫助。

此外聯合國憲章中關於非自治領的宣言及國際經濟社會的合作，又是不可忽視的重要補充，而是創立持久和平所不能缺的，並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承認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這更是國聯盟約望塵莫及的。這樣看來，專依條文而論，聯合國憲章的確比國聯盟約強得多了。何況聯合國憲章有自動修改的條款，使它不至於和國際情況過于脫節。

然而聯合國憲章沒有它的短處嗎？這也未必。現在且把幾個重要的，加以檢討。

第一，否決權問題。依國聯盟約而論，每一個會員國都有否決權；而在聯合國，祇有安理事會中的五個常任理事國享有否決權。在事實上，它們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重大職務，似應享受這種特權。但是我們知道，國際聯盟的失敗，各會員國都享有否決權，也是其重要原因之一。結果弄得不是毫無行動，就是有所行動，也是經過種種討價還價而實施的，以致和公道及正義的原則不能符合。在聯合國裡，小國是沒有絕對的否決權了。因此關於它們的事情，可能產生顯著的效果。然而關於大國的，恐怕仍舊不容易有所行動。這種危險，聯合國和國際聯盟一樣，還是存在的。不過依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不論任何爭端或情勢，聯合國總能夠有討論的機會。如是不難造成世界輿論，督促違背憲章精神的國家，改變態度。所以否決權在理論上固然是憲章中一個極大的缺點，但是它們爲害，可能沒有以往的那樣厲害。

第二，缺乏定義的問題。看了聯合國憲章之後，便覺得種種需要定義的名詞，如地方事件，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侵略行爲等等，都沒有定義。我們知道，定義是很不容易的，有時也是很危險的。不過毫無定義，樣樣都要依事實來「斷定」，顯然欠妥。有些業已公認

爲侵略的舉動，便不妨加以定義，省得還要討論；不但花費時間，並且很可能得不到結論。這樣對於聯合國的權威，就有很嚴重的影響。假使若干侵略行爲，有了定義，聯合國的制裁辦法，可依定義而自動運用；這是使聯合國建立權威的捷徑。憲章中不見這種果斷的條文，未始不是一個重要的缺點。

第三，警衛力量的效能問題。聯合國要有最有效的警衛力量，當然是自己有直屬的部隊。然而這在事實上，幾乎不可能；並且在技術上，也有難于克制的困難，因此不得不求其次，採用現行的辦法。但是從世界第二次大戰的情形看來，就是歐州戰場，也沒有統一的指揮機構，不免有些地方費力大而成效鮮。現在想依賴軍事參謀團的組織，以統一指揮聯合國的警衛的力量，能否如願，很可懷疑。如是聯合國雖有警衛力量之名，而能否真有警衛力量之實，不無問題。還有，由于憲章中的缺乏定義，警衛力量不能自動運用，很可有警衛力量等於虛設的危險。不過憲章中的規定，相當具體，似有在必要時運用的決心；這使關心和平前途者，得到一點慰藉。

第四，區域制度問題。在和平不可分的原則還沒有被承認之前，區域制度對於世界局部

的安定，的確有相當的貢獻。因此在聯合國的體系中，絕對不保留區域制度或區域辦法。在勢不可能。最重要的，就是要使區域制度或區域辦法，不僭取聯合國的職權，而各會員國不能視自己的區域制度或區域辦法為主體，聯合國反成爲附庸。假使不能如此，聯合國就難有成功的希望。幸而憲章中關於這些，已有肯定的規定。不過關於什麼是「地方事件」，却没有定義，未免使這些規定有等于具文的危險。尤其條文解釋，大都是主觀的，更增加了這種的嚴重性。由國際聯盟失敗中所得的教訓，不得不使我們顧慮到這一點。

此外有人以爲大會的職權，過於狹小；而安全理事會，都成爲聯合國的主體。但是我們該認清，對於實現持久和平，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工作，到底是消極的；而產生真正和平的基礎，乃是積極的。因此大會的使命，顯然要比安全理事會的重要。大會對於安全理事會中的常任理事，固然絕無管轄的權力，但是安全理事會的報告，大會却有審查的職責。這是監督安全理事會的絕好機會。所以聯合國大會的地位，的確很重要，決不能認爲它是低于安全理事會的。至于託管理事會不能單獨接受請求，以及國際法院強制法權範圍的狹小等等，的確是難認爲美滿的。

總之，聯合國憲章，自身根本祇是白紙黑字。如若各會員國沒有履行及遵守它的規定的決心，它就不會產生任何效力。假使各會員國在簽字時，確有誠意，給它機能，它才會完成它的使命。它在本身並沒有什麼力量。它的力量是各會員所願意供給的總合。因此它的成敗，要看各會員國維護它的程度。憲章是否完美的問題，實際上乃是次要。何況祇顧到理論，而忽視了事實，反而常常是害多利少的。但是目前人類在一代之中，已經歷了兩次浩劫。它們現有的選擇，不是共存共榮，便是毀滅。而除聯合國之外，試問還有什麼辦法，能達到共存共榮的目的。要使聯合國成功，根本並不困難。我們知道個人社會中能有自由平等，法律的功效尙在其次；最重要的是人人要有一種道義的觀念，這就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如是不但自己能有真正的自由平等，同時也保障了其他個人的自由平等。國際社會，也是這樣。我們不否認各國是自私的；但是我們希望它們明白，表面上與己國有利而與他國有害的行爲，實際上未必與己國真正有利。澈底明瞭了這點，國際間的磨擦和爭執，不難消滅；而精誠合作，可成爲事實。目前人們顯然還在十字路口，不過全力支持聯合國，以爭取和平的勝利，無疑是該走的大道。

附錄（二） 聯合國憲章

序 文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隣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濟集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爲：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 爲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爲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爲聯合國會員國。

二、准許上述國家爲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第三章 機關

第七條

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構如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

二、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認爲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會

組織

第九條

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

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職權

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

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

一、大會得考慮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

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各該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請安全理事會。

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四、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十條之概括範圍。

第十二條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二、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

一、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子）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丑）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

二、大會關於本條第一項（丑）款所列事項之其他責任與職權，於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於所有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原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一、大會應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所送之常年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

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決定或採行辦法之陳述。

二、大會應收受並審查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送之報告。

第十六條 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

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

第十七條 一、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

二、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派負擔。

三、大會應審查核經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構提出建議。

投票

第十八條 一、本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大會之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

所規定託管理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

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程 序

第二十條 大會每年應舉行常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大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會得設立其認爲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補助機關。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國、美利堅合衆國應爲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爲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

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爲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爲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

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

第二十四條

一、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

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為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

三、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送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于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藉第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投票

第二十七條 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此條似有錯誤，應為但對於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

第二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為合宜時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擬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談。

第二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

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

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為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家參加。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二、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

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第三十五條

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定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爲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三、大會關於按照本條所提請注意事項之進行步驟，應遵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

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爲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

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理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請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

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

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以防礙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七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

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條 為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

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適當注意。

第四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為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經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四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

二、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

三、此項特別協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儘速議訂。此項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之，並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要求安全理事會中無代表之會員國依第四十三條供給軍隊以履行其義務之前，如經該會員國請求，應請其遣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爲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爲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畫，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在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武力使用之計畫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一、茲設立軍事參謀團，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事需要問題，對於受該會所支配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對於軍備之管制及可能之

軍縮問題，向該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

二、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團未有常任代表者，如於該團責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該國參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團邀請參加。

三、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戰路上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率問題，應待以後處理。

四、軍事參謀團，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第四十八條

一、執行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由若干會員擔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二、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以其直接行動及經其加入為會員之有關國際機關之行動履行之。

第四十九條

聯合國會員國應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

第五十條 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辦法時，其他國家，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遇有因此項辦法之執行而引起之特殊經濟問題者，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商解決此項問題。

第五十一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或安全。

第八章 區域辦法

第五十二條 一、本憲章不得認為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關係。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或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之宗旨及原則符合為限。

二、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發展。

四、本條絕不妨礙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適用。

第五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本條第二項所指之任何敵國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採防備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截至本組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次侵略，能擔負防止責任時為止，不在此限。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敵國係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爲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

第五十四條 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

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

第九章 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

第五十五條 爲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

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子）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丑）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寅）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遵守與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條 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

旨。

第五十七條

一、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之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依

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二、上述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以下簡稱專門機關。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

第五十九條 本組織應於適當情形，發動各關係國間之談判以創設為達成第五十五條規定宗旨所必要之新專門機關。

第六十條 履行本章所載本組織職務之責任，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此目的，該理事會應有第十章所載之權力。

第十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組 織

第六十一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十八會員國組織之。

二、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六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

三、第一次選舉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選理事十八國，其中六國任期一年，另六國任期二年，一依大會所定辦法。

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

第六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得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案。

二、本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

三、本理事會得擬具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協約草案，提交大會。

四、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所定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第六十三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明

關於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該項協定須經大會之核准。

二、本理事會，爲調整各種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種機關會商並得向其提出提議，並得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

第六十四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本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

二、本理事會得將對於此項報告之意見提送大會。

第六十五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並因安全理事會之邀請予以協助。

第六十六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

二、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

三、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第六十七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本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程 序

第六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爲目的之各種委員會，並得設立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本理事會對於該國有特別關係上之任何事件，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商定辦法，使專門機關之代表無投票而參加本理事會及本理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之討論，或使本理事會之代表參加此項專門機關之討論。

第七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此項辦法得與國際組織商定之，並於適當情形下，經與關係聯合國會員國會商後，得與該國內組織商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依其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因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條款。

第十一章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第七十三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與其所負有或担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有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爲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爲神聖之信託，且爲此目的：（子）於充分尊重關係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丑）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段，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寅）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卯）提倡建設計畫，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并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國際團體合作，以求本條所載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

現。(辰)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秘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共同承諾對於本章規定之領土，一如對於本國區域，其政策必須以善鄰之道爲圭臬，并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上，對世界各國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第十二章 國際託管制度

第七十五條 聯合國在其權力下，將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并監督憑此後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之領土。此項領土，以下簡稱託管領土。

第七十六條 按據本憲章第一條所載聯合國之宗旨，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爲：(子)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丑)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并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望願爲原則，且按

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寅)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繫之意識。(卯)關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於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不妨礙上述目的之達成，且不違背第八十條之規定爲限。

第七十七條

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丑)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二、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度制之下及其條件，爲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

凡領土已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應基於尊重主權平等之原則。

第七十九條

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直接關係各國，

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爲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者，予以議定，其核准應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一、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所訂置各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並在該項協定未經締結以前，本章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爲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約章之條款。

二、本條第一項不得解釋爲對於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而訂置委任統治地或其他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協定，授以延展商訂之理由。

第八十一條

凡託管協定均應載有管理領土之條款，並指定管理託管領土之當局。該項當局，以下簡稱管理當局，得爲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爲聯合國本身。

第八十二條

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項協定下之託管領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協定並不妨礙依第四十三條而訂立之任何特別協定。

第八十三條

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

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

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略防區之民。

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爲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

管理當局有保證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該當局爲此目的，得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義務，並以實行地方自衛，且在管理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

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

二、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履行上述之職務。

第十三章 託管理事會

組織

第八十六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子）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家。（丑）第二十三條所列名之國家照規非管理託管領土者。（寅）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非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理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領土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二、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家派一特別合格之人員，以代表之。

職權

第八十七條 大會及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履行職務時得：（子）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丑）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寅）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卯）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其他行動。

第八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間

題，單就大會職權範圍內，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應根據該項問題，單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投票

第八十九條 一、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程序

第九十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經該會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第十四章 國際法院

第九十二條 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約執行其職務。該項規約係以

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約爲根據，並爲本憲章之構成部分。

第九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爲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一、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爲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諾遵行國際法院之判決。

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如認爲必要時，得作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第九十五條

本憲章不得認爲禁止聯合國會員國依據現有或以後締結之協定，將其爭端託付

其他法院解決。

第九十六條

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第十五章 秘書處

第九十七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需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

理事會之推薦委派之。秘書長爲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第九十八條

秘書長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應以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秘書長應向大會提送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

第九十九條

秘書長得將其所認爲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一百條

一、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一條

一、辦事人員由秘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委派之。

二、適當之辦事人員應長期分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於必

要時，分配於聯合國其他之機關。此項辦事人員構成秘書處之一部。

三、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爲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十六章 雜項條款

第一百零二條

一、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之。

二、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之。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第一百零四條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

法律行爲能力。

第一百零五條

一、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二、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同樣享受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三、爲明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細則起見，大會得作成建議，或爲此目的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議協約。

第十七章 過渡安全辦法

第一百零六條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尙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爲尙不得開始履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蘭西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第一百零七條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

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第十八章 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 本憲章之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並由聯合國會員國之三分之一表決，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爲檢討本憲章得以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之表決，經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確定日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全體會議中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全體會議三分二表決所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發生效

力

三、如於本憲章生效後大會第十屆年會前，此項全體會議尚未舉行時，應將召集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該屆年會之議事日程，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

第一百一十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二、批准書應交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時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秘書長業經委派時，並應通知秘書長。

三、一俟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已有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將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擬就此項交存批准之議定書並將副本分送所有簽字國。

四、本憲章簽字國於憲章發生效力後批准者，應自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起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憲章應留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本同

一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

爲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謹簽字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金山市。

附錄二 國際法院規約

第一條 聯合國憲章所設之國際法院爲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其組織及職務之行使應依本規約之下列規定。

第一章 法院之組織

第二條 法院以獨立法官若干人組織之。此項法官應不論國籍，就品格高尚並在各本國具有

最高司法職位之任命資格或公認爲國際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

第三條

一、法院以法官十五人組織之，其中不得有二人爲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就充任法院法官而言，一人而可視爲一個國家以上之國民者，應認爲屬於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家或會員國之國民。

第四條

一、法院法官應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依下列規定就常設公斷法院各國團體所提出之名單內選舉之。

二、在常設公斷法院並無代表之聯合國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專爲此事而委派之團體提出，此項各國團體之委派準用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委派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之條件。

三、凡非聯合國會員國而已接受法院規約之國家，其參加選舉法院法官時，參加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提議規定之。

第五條

一、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屬於本規約當事國之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及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委派之各國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分別由

各國團體提出能接受法官職務之人員。

二、每一個團體所提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其中屬其本國國籍者不得超過二人。在任何情形下，每一團體所提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應佔席數之一倍。

第六條 各國團體在提出上項人員以前，宜諮詢本國最高法院，大學法學院，法律學校，專研法律之國家研究院，及國際研究院在各國所設之各分院。

第七條 一、秘書長應依字母次序，編就上項所提人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外，僅此項人員有被選權。

二、秘書長應將前項名單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

第八條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應獨立舉行法院法官之選舉。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不獨應注意被選人必須各具必要資格，並應注意務使法官全體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第十條 一、候選人在大會及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為當選。

二、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或為法官之選舉或為第十二條所稱聯席會議人員之指派，

應不論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及非常任理事國之區別。

三、如同一國家之國民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絕對多數票者不止一人時，其年事最高者應認爲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後，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尙待補選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會，並於

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一、第三次選舉會後，如仍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尙待補選時，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得隨時聲請組織聯席會議，其人數爲六人，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派三人。此項聯席會議就每一懸缺以絕對多數票選定一人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請其接受。

二、具有必要資格人員，即未列入第七條所指之候選人名單，如經聯席會議全體同意，亦得列入該會議名單。

三、如聯席會議確認選舉不能有結果時，應由已選出之法官，在安全理事會所定之期間內，就會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有選舉票之候選人中，選定若干人補足

缺額。

四、法官投票數相等時，年事最高之法官應投決定票。

第十三條 一、法官任期九年，並得連選，但第一次選舉選出之法官中，五人任期應為三

年，另五人為六年。

二、上述初期法官，任期孰為三年孰為六年，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秘書長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三、法官在其後任接替前，應繼續行使其職務，雖經接替，仍應結束其已開始辦理之案件。

四、法官辭職時應將辭職書致送法院院長轉知秘書長。轉知後，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第十四條 凡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辦法補選之，但秘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第五條規定之邀請書並由安全理事會指定選舉日期。

第十五條 法官被選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應任職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六條 一、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務。或執行任何其他職業性質之任務。

二、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十七條 一、法官對於任何案件，不得充任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

二、法官會以當事國一造之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或以國內法院或國際法院或調查委員會委員，或以其他資格參加任何案件者，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裁決。

三、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十八條 一、法官除由其餘法官一致認為不復適合必要條件外，不得免職。

二、法官之免職應由書記官長正式通知秘書長。

三、此項通知一經送達秘書長，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第十九條 法官於執行法院職務時，應享受外交特權及豁免，

第二十條 法官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法庭鄭重宣言，本人必當秉公竭誠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一、法院應選舉院長及副院長，其任期各三年並得連選。

二、法院應委派書記官長，並得酌派其他必要之職員。

第二十二條 一、法院設在海牙，但法院如認為合宜時，得在他處開庭及行使職務。

二、院長及書記官長應駐於法院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一、法院除司法假期外，應當川辦公。司法假期之日期及期間由法院定之。

二、法官得有定時假期，其日期及期間，由法院斟酌海牙與各法官住所之距離定之。

三、法官除在假期或因疾病或其他重大原由不克視事，經向院長作適當之解釋外，應當川備由法院分配工作。

第二十四條 一、法官如因特別原由認為於某案之裁判不應參與時，應通知院長。

二、院長如認某法官因特別原由不應參與某案時，應以此通知該法官。

三、遇有此種情形，法官與院長意見不同時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一、除本規約另有規定外，法院應由全體法官開庭。

二、法院規則得按情形並以輪流方法，規定准許法官一人或數人免于出席，但準備出席之法官人數不得因此減至少於十一人。

三、法官九人即足構成法院之法定人數。

第二十六條

一、法院得隨時設立一個或數個分庭，並得決定由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組織之。此項分庭處理特種案件，例如勞工案件及關於過境與交通案件。

二、法院爲處理某特定案件，得隨時設立分庭，組織此項分庭法官之人數，應由法院得當事國之同意定之。

三、案件經當事國之請求，應由本條規定之分庭審理裁判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任何分庭所爲之裁判，應視爲法院之裁判。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分庭，經當事國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地方開庭及行使職務。

第二十九條

法院爲迅速處理事務，應於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庭。該分庭經當事國之請求，得用簡易程序審理及裁判案件。法院並應選定法官二人，以備接替不能出庭之法官。

第三十條

一、法院應訂立規則，以執行其職務，尤應訂定關於程序之規則。

第三十一條

二、法院規則得規定關於襄審官之出席法院或任何分庭，但無表決權。

一、屬於訴訟當事國國籍之法官，於法院受理該訴訟案件時，保有其參與之權。

二、法院受理案件，如法官中有屬於一造當事國之國籍者，任何他造當事國得選派一人爲法官，參與該案。此項人員尤以就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所提之候選人中選充爲宜。

三、法院受理案件，如當事國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各當事國均得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選派法官一人。

四、本條之規定於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適用之。在此種情形下，院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於必要時二人，讓與屬於關係當事國國籍之法官，如無各當事國國籍之法官或各該法官不能出席時，應讓與各當事國特別選派之法官。

五、如數當事國具有同樣利害關係時，在上列各規定適用範圍內，祇應作爲一當事國，關於此點，如有疑義，由法院裁決之。

六、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所選派之法官，應適合本規約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條件。各該法官參與案件之裁判時，與其同事立於完全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一、法院法官應領年俸。

二、院長每年應領特別津貼。

三、副院長於代行院長職務時，應按日領特別津貼。

四、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選派之法官而非法院之法官者，於執行職務時，應按

日領酬金。

五、上列俸給津貼及酬金由聯合國大會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六、書記官長之俸給 經法院之提議由大會定之。

七、法官及書記官長支給退休金及補領旅費之條件，由大會訂立章程規定之。

八、上列俸給津貼及酬金 應免除一切稅捐。

第三十三條 法院經費由聯合國擔負 其擔負方法由大會定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十四條

一、在法院得爲訴訟當事國者，限於國家。

二、法院得依其規則，請求公共國際團體供給關於正在審理案件之情報。該項團體自動供給之情報，法院應接受之。

三、法院於某一案件遇有公共國際團體之組織約章，或依該項約章所締結之國際協約，發生解釋問題時，書記官長應通知有關公共國際團體並向其遞送所有書面程序之文件副本。

第三十五條

一、法院受理本規約各當事國之訴訟。

二、法院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另有特別規定外，由安全理事會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當事國在法院處於不平等地位。

三、非聯合國會員國爲案件之當事國時，其應擔負法院費用之數目由法院定之。如該國業已分擔法院經費之一部，本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一、法院之管轄包括各當事國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聯合國憲章或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一切事件。

二、本規約各當事國得隨時聲明關於具有下列性質之一切法律爭端，對於接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承認法院之管轄爲當然而具有強制性，不須另訂特別協定：（子）條約之解釋。（丑）國際法之任何問題。（寅）任何事實之存在，如經確定即屬違反國際義務者。（卯）因違反國際義務而應予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三、上述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數個或特定之國家間彼此拘束爲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爲條件。

四、此項聲明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並由其將副本分送本規約各當事國及法院書記官長。

五、曾依常設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爲之聲明而現仍有效者，就本規約當事國而言，在該項聲明期間尙未屆滿前並依其條款，應認爲對於國際法院

強制管轄之接受。

六、關於法院有無管轄權之爭端，由法院裁決之。

第三十七條 現行條約或協約或規定某項事件應提交國際聯合會所設之任何裁判機關或常設國際法院者，在本規約當事國間，該項事件應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八條 一、法院對於陳訴各項爭端，應依國際法裁判之，裁判時應適用：（子）不論普通或特別國際協約，確立訴訟當事國明白承認之規條者。（丑）國際習慣，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卯）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 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

二、前項規定不妨礙法院經當事國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則裁判案件之權。

第三章 程序

第三十九條 一、法院正式文字為英法兩文。如各當事國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其判決應以

法文爲之，如各當事國同意用英文辦理案件，其判決應以英文爲之。

二、如未經同意應用何種文字，每一當事國於陳述中得擇用英法兩文之一，而法院之判詞應用英法兩文，法院並應同時確定以何者爲準。

三、法院經任何當事國之請求，應准該當事國用英、法文以外之文字。

第四十條

一、向法院提出訴訟案件，應按其情形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長或以請求書送達書記官長，不論用何項方法，均應叙明爭端事由及各當事國。

二、書記官長應立將請求書通知有關各方。

三、書記官長並應經由秘書長通知聯合國會員國及有權在法院出庭其他之家。

第四十一條

一、法院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有權指示當事國應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權利之臨時辦法。

二、在終局判決前應將此項指示辦法立即通知各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

第四十二條

一、各當事國應由代理人代表之。

- 二、各當事國得派律師或輔佐人在法院予以協助
- 三、各當事國之代理人，律師及輔助人應享受關於獨立行使其職務所必要之特權及豁免。

第四十三條

- 一、訴訟程序應分書面與口述兩部份。
- 二、書面程序係指以訴狀，辯訴狀，及必要時之答辯狀連同各資佐證之各種文件及公文書，送達法院及各當事國。

三、此項送達應由書記官長依法院所定次序及期限爲之。

四、當事國一造所提出之一切文件應將證明無訛之抄本一份送達他造。

五、口述程序係指法院審訊證人、鑑定人，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

第四十四條

一、法院遇有對於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以外之人送達通知書，而須在某國領土內行之者，應逕向該國政府接洽。

二、爲就地搜集證據而須採取步驟時，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法院之審訊應由院長指揮，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副院長指揮；院長副院長均不

克出席時，由出席法官中之資深者主持。

第四十六條 法院之審訊應公開行之，但法院另有決定或各當事國要求拒絕公眾旁聽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一、每次審訊應作成紀錄，由書記官長及院長簽名。

二、前項紀錄爲唯一可據之記錄。

第四十八條 法院爲進行辦理案件應頒發命令；對於當事國每造應決定其必須終結辯論之方式及時間；對於證據之搜集，應爲一切之措施。

第四十九條 法院在開始審訊前，亦得令代理人提出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解釋。如經拒絕應予正式記載。

第五十條 法院得隨時選擇任何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其他組織，委以調查或鑑定之責。

第五十一條 審訊時得依第三十條所指法院在其程序規則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鑑定人提出任何切要有關之詰問。

第五十二條 法院於所定期限內收到各項證明及證據後，得拒絕接受當事國一造欲提出之其

他口頭或書面證據，但經他造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一、當事國一造不到法院或不辯護其主張時，他造得請求法院對自己主張爲有

利之裁判。

二、法院於允准前項請求前，應查明不特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法院對本案有管轄權，且請求人之主張在事實及法律上均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一、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在法院指揮下陳述其主張已完畢時，院長應宣告辯論

終結。

二、法官應退席討論判決。

三、法官之評議應秘密爲之，並永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一、一切問題應由出席法官之過半數決定之

二、如投票數相等時，院長或代理院長職務之法官應投決定票。

第五十六條 一、判詞應叙明理由。

二、判詞應載明參與裁判之法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判詞如全部或一部份不能代表法官一致之意見時，任何法官得另行宣告其個別意見。

第五十八條 判詞應由院長及書記官長簽名，在法庭內公開宣讀，並應先期通知各代理者。

第五十九條 法院之裁判除對於當事國及本案外，無拘束力。

第六十條 法院之判決係屬確定不得上訴。判詞之意義或範圍發生爭端時，經任何當事國之請求後，法院應予解釋。

第六十一條 一、聲請法院覆核判決，應根據發現具有決定性之事實，而此項事實在判決宣告時為法院及聲請覆核之當事國所不知者，但以非因過失而不知者為限。

二、覆核程序之開始，應由法院下以裁決，載明新事實之存在，承認此項新事實具有使本案應予覆核之性質，並宣告覆核之聲請因此可予接受。

三、法院於接受覆核訴訟前得令先行履行判決之內容。

四、聲請覆核至遲應於新事實發現後六個月內為之。

五、聲請覆核自判決日起逾十年後不得爲之。

第六十二條 一、某一國家如認爲某案件之判決可影響屬於該國具有法律性質之利益時，得

向法院聲請參加。

二、此項聲請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一、凡協約發生解釋問題，而訴訟當事國以外尙有其他國家爲該協約之簽字國

者，應立由書記官長通知各該國家。

二、受前項通知之國家有參加程序之權；但如該國行使此項權利時，判決中之解釋對該國具有同樣拘束力。

第六十四條 除法院另有裁定外，訴訟費用由各造當事國自行担負。

第四章 諮詢意見

第六十五條 一、法院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如經任何團體由聯合國憲章授權而請求或依照聯合

國憲章而請求時，得發表諮詢意見。

第六十六條

二、凡向法院請求諮詢意見之問題應以聲請書送交法院，此項聲請書對於諮詢意見之問題，應有確切之敘述，並應附送足以釋明該問題之一切文件。

一、書記官長應立將諮詢意見之聲請，通知凡有權在法院出庭之國家。

二、書記官長並應以特別且直接之方法通知法院（或在法院不開庭時，院長）所認為對於諮詢問題能供給情報之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或能供給情報之國際團體，聲明法院於院長所定之期限內準備接受關於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準備於本案公開審訊時聽取口頭陳述。

三、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如未接到本條第二項所指之特別通知時，該國家得表示願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意思，而由法院裁決之。

四、凡已經提出書面或口頭陳述或兩項陳述之國家及團體，對於其他國家或團體所提之陳述，准其依法院（或在法院不開庭時，院長）所定關於每案之方式、範圍及期限，予以評論。書記官長應於適當時間內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已經提出此類陳述之國家及團體。

第六十七條 法院應將其諮詢意見當庭公開宣告並先期通知秘書長，聯合國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其他國家，及國際團體之代表。

第六十八條 法院執行關於諮詢意見之職務時，並應參照本規約關於訴訟案件各條款之規定，但以法院認為該項條款可以適用之範圍為限。

第五章 修正

第六十九條 本規約之修正準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關於修正憲章之程序，但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制定關於本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該項程序之任何規定。

第七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對於本規約之修正案，由聯合國依照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加以討論。

